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秀環
電話：06-2991111#89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peno81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960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教師每日出勤時間超過8小時但不足1小時之超勤時數，自102學年度起，得於同一學年度累積時數核予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2年10月16日召開之「教師出勤時間研商會議」共識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會議共識，各校應彈性訂出學生合理在校作息時間，該段時間，學生在校，教師就應在校，是各校訂定教師出勤時間的基本原則。
- 三、另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教師出勤超過每日規定工作時間者，得申請加班；加班以小時計算，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，不得合併計算加班時數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各校教師每日出勤時間超過8小時但不足1小時之超勤時數，於上級主管機關尚未同意放寬現行規定前，自102學年度起得於每學年度末依下列敘獎標準核予獎勵，以肯定教師之付出：



1020960834

- (一)每學年累積總超勤時數30小時以上未達60小時經核定者，核予嘉獎1次。
- (二)每學年累積總超勤時數60小時以上未達90小時經核定者，核予嘉獎2次。
- (三)每學年累積總超勤時數90小時以上經核定者，核予記功1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